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145號

03 原 告 林祐辰  
04 被 告 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  
08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 
11 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6 法 官 趙義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20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2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2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張裕昌